

●王利群

产权理论与中国的股份制改革

股份制是当今中国社会的一大热点，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股份制试点的范围将不断扩大。企业实行股份制，是企业的组织创新，实质上是企业产权制度的一种根本性变革，因为一定的企业组织形式，不过是相应产权制度的结构安排。

一、传统国有制企业产权关系

所谓产权，它不是一种而是一组权利，其中包括在权利允许的范围内以各种方式使用的权利，即使用权；在不损坏他人的情况下可以享受从事物中所获得的各种收益，即收益权；改变事物的形状和内容，即决策权；通过出租可以把收益权转让给别人或把所有权出售给别人，即让渡权。而我们通常使用的“所有制”概念，则相当于构成产权的全部权利未被分解，完整地集中于同一主体时的产权制度。

长期以来，占我国经济主导地位的国有制企业在产权关系方面一直是模糊不清的，国有制企业主要是指全民制企业，企业归全体人民所有，国家体现全体大众意志并代表全民对企业进行管理。表面上看，企业产权是属于全体公民的，但对于企业中的每个公民其产权关系并不明确。在国家和企业的关系上，国有资金与企业自有资金的划分也并未带来国家和企业产权上的划分，两者合二为一，产权关系也不明确。而根据产权理论，只有产权明确，而且充分界定才能促使交易者在市场体制下选择那些交易费用最低的经济体制组织形式，使经济效率的潜力得到发挥，达到资源的最优配置。因此，国有制企业这种不明确的产权关系，使得企业生产效率低下，“偷懒”及“搭便车”行为盛行。

在企业内部，在国家和企业之间责、权、利关系的前提下，企业缺少追求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激励机制，内部职工在责权利上分工也不明确，导致内部吃“大锅饭”现象严重，平均主义盛行。

改革开放后，针对国有制企业存在的种种弊端，我们对企业组织结构和经营方式作了种种有益的探索。承包制虽然在企业拥有经营自主权及决策权等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但在收益权方面，政企双方始终找不到一个双方共同认可的“合理”的负盈分配比例。至于准确评估国有资产（所谓摸清家底），特别是国有资产的现值是多少，有效地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增殖，对目前的承包制来说显然是一个过高的目标。问题的关键在于，承包制条件下，国有资产的不能转让，当资产配置、收益分配风险承担中的一系列矛盾必须要通过市场体制解决时，国有资产权力界定实施的不充分，特别是转让权的缺乏阻滞了这种市场的形成。对于这些问题，蓬勃兴起的股份制则完全能够弥补克服这些缺点。

二、股份制企业的产权关系

对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化，其实质是产权形式的变革，从原来滞留在实物形式变为股票这

种有价证券形式，使之具有很强的通用性、可分解性和可融合性。作为经营对象，在各部门、各企业自由流动和转移，能更好地进行资源最优配置，贯彻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股份制既不是资产本身的丧失和所有权的更换，一般也不应该发生资产量的变化。实行股份制后，国家、企业、个人通过股票这种形式，明确了产权，产权的界定和实施得到了保证，从而使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个人在责权利关系上界限分明。

首先，国家由对企业的承担无限责任转化为承担有限责任，这有限责任仅限于国家资产转化成股票形式的货币量。国家不再在产供销领域一包到底，只是以股东身份，对企业的生产、投资进行决策，具体的经营管理则由企业负责。而企业则由不承担任何责任转化成承担有限责任。企业开始自筹资金来源，国家的无偿拨款已经取消，企业只能依靠银行贷款，产生成本约束。在组织生产的同时，企业还需时刻关注市场需求状况，使产品适销对路，资金能够得到周转。

其次，实行股份制后，国家资金转换成货币形式的国家股股份，企业自有资金转换成企业股股份，再加一部分由内部职工和社会个人认购的个人股股份，使得原本模糊的产权关系十分明确。对企业的所有权由股权充分表现，产生的变化只是对企业的所有权由实物形态转化成货币形态。国家对企业的所有权依然存在，并且是以最大股东的身份，保障国家利益不受损害。具体的生产经营权利，如让渡权、使用权、用人权、定价权、收益权均归企业所有，这也就是一般所指的“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

最后，由于产权界定和实施得到了保障，股权的各个组成部分得到的收益也是明确的。股份制企业对国家上缴的税收由利润的55%降至33%，取消了能源交通基金和重点建设基金。对于剩余的利润，则由企业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按不同比例分成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按股分红基金。内部职工通过持有的股份使之感受到明确的产权，并通过分红和股票的市场价格将职工收益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密切联系，调动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真正做到了按劳分配和多种分配形式并存，避免了以前一直存在的“大锅饭”现象。

对国有制企业实行股份制，是与社会化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因此也是可行的，股份制企业的产权结构已经不再具有单一持有者的私人性，是典型的“集体产权结构”，公司的股份正代表了可转让的集体产权，可转让的集体产权是保证公司效率的重要制度安排。由于股票价格行情反映了公司经营现状，经营效益差的公司股票价格将下跌，从而股东纷纷抛出该公司的股票，因此，可转让的股票便是公司的晴雨表。同时，分散在成千上万个股票持有者那里的产权现在通过民主程序，以股东代表大会这种“委员会”方式来行使履行和保障，这类似于政治领域里的表决制度和机构安排，董事会（即执行机构）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权行使股东的经营决策权，这个特点使股份公司在产权结构上保证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有人担心股份制的出现会改变社会主义性质，这是毫无根据的。目前的股份制企业中，国家以全民财产所有者—股东的身份通过董事会控制企业，而不是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这样真正做到了政企分开。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和社会企业，能按照商品经济的要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约束。同时，通过企业之间的相互持股，控股，形成新的企业集团或联合企业，国家宏观调控的对象，是几种主体的联合体，对国家宏观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会有更大的敏感性，国家能更有力地调控市场，更好地发展生产力。政府职能的转变一方面表现为从大多数微观经济领域退出，而只维持在少数政府管制有效率领域的活

动，另一方面则表现在提供适宜的法律框架，为社会上的交易者创造自主选择体制组织形式所不可缺少的产权条件。因此，为能更好地发展生产力，进一步体现出社会主义优越性，解决国有形式和社会化商品经济的矛盾，对国有资产进行重组的出路在于实行国家控股制。

国家控股制并不是我们目前的一种创新，即使是在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国家，国家控股制仍自有其生存和发展意义。西方的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公用事业及国民经济中的重要领域和部门，如水电行业等，与主要以实物形式占有的社会主义国有制不同，西方大量国有企业是以货币占有即股份化占有来控制企业，政府作为最大的股东只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社会主义国有制企业相比，只是两者对企业拥有的产权形式不同：一种是实物型占有，一种是货币型占有。正是由于这产权形式的差异导致了经营效率的不同，以法国为例，法国的国有企业多数是由政府持股参与并是最大股东，法国政府对国有经济的管理主要体现在政府所设计的各种制度上，这种制度既能对国营企业实行严格的监督，又能赋予企业以相当程度的自主权。政府的产权主要包括部分资源决策权和充分的监督权，政府的监督权集中体现在对企业董事会领导人的任命和撤换的方面，尤其是，政府持股90%以上的国营企业，由政府直接任命董事会成员。另外就是政府委派经济代表参加企业董事会，并派出国家的监督员和特派员列席董事会，行使监督权。政府参与决策的权力主要体现在有权决定企业投资计划、投资方向和筹资方式。政府对企业行使监督权的方式一般通过财政部的系统总监，帐目法庭的监督检查和议会的监督。从上我们也可以看出，在西方私有制基础上，在市场竞争的条件下，公有产权和私有产权的选择是同样有效的，公有产权效率与私有产权效率进行对比，只要能有效地运作，就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因此，为解决我国国有企业存在的政企不分、条块分割和效率低下等种种弊病，必须重组国有资产，可以实行国家控股制。

三、股份制试点企业的行为变化、成效等问题

股份制试点在我国已进行了好几年，上海作为试点基地之一，在推行股份制方面积累了不少有益的经验，并收到一定成效，这些股份制企业与传统的国有制企业相比，首先实施了产权界定，做到了产权明确，确保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以最近上市的几家股份制企业为例，其国家股，企业股，个人股的数量比例如下：

(表一) 上海股份制试点企业股权结构

	嘉 丰	轻工机械	联合纺织	异型钢管	二纺机
国家股	5914	15516	—	2335.3	14134
	84%	94%	—	64.7%	78.6%
企业股 (法人股)	150	—	8220	475.3	800
	2%	—	88%	13.2%	4.5%
个人股	1000	1000	1100	800	3020
	14%	6%	12%	22.1%	16.9%

* 百分比为占整个发行股金的比例。 * 单位：万元

国家股是指组成股份公司的企业中的国家基金(包括国家固定基金, 国拨流动基金), 以及留存的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更新改造基金等构成的股份。企业股(法人股)是指由外单位企事业法人认购的股份。个人股是指公司内部职工和市民认购的股份。从表中可看出, 公有股股份均超过股金总额的50%, 股份公司的性质未改变, 还是受国家控制, 只是控制的形式由以往的政企不分, 以政代企变为国有资产机构以最大股东身份参加股东大会。在企业内实行民主的“股权平等, 风险共担, 同股同息”原则。政府对企业只是税收关系。国有股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统一管理, 确保国有资产的增殖及合理流向。法人股是通过企业间的相互持股、控股、促进了横向经济联系, 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 加速企业集团的形成, 减少了交易费用。个人股可使社会上的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基金, 并通过市场价格监督和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增殖资产。国家股、企业股及个人股的划分使组成企业的各个部分所拥有的产权准确地以具体货币金额表现, 从而相应的责权利得到了落实。

实行股份制以来, 一些公司所取得的效益也是显著的(见表二)。

(表二) 单位: 元

(表二) 单位: 元

	飞乐股份			中华电工			真空电子			凤凰化工		
	应交所得税	企业留利	红利基金	应交所得税	企业留利	红利基金	应交所得税	企业留利	红利基金	应交所得税	企业留利	红利基金
90年度	/	268050.07	250180.06	57623.95	145510.21	73996.27	28770000	17347500	5826270	2059720.64	2868896.59	1085936
91年度	102755.03	1323400.38	1056592.16	825810.67	1391616.10	603100	7724129	17723553.33	1774220	2096960.16	3193098.42	1973216

	飞乐股份			中华电工			真空电子			凤凰化工		
	应交所得税	企业留利	红利基金	应交所得税	企业留利	红利基金	应交所得税	企业留利	红利基金	应交所得税	企业留利	红利基金
90年度	395797.34	360484.33	64887.18	150912.69	365046.30	144625	19438.79	28458.59	18240	6336932.79	4820848.42	964169.68
91年度	62066483	602831.77	108509.72	168208.41	466210.74	163200	29125.58	67216.39	17440	6964753.66	5291465.80	997171.26

通过比较我们不难看出, 国家企业、个人在实行股份制后得到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特别是在1991年对股份制企业由55%所得税税率降至33%的情况下, 国家所得的税收非但没有减少, 反而有所增加, 这说明税基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国家、企业、个人三者明确的产权也带来了明确的收益, 国有资产在采用证券化这种产权形式后并没有遭到削弱, 反而由于在产权明确, 责权分明, 导致效益提高的过程中得到增殖。

这些资产的增殖是通过企业的行为变化实现的: (1)企业的投入行为包括人、财、物三方面。人即用工制度由吃“大锅饭”变为企业有聘用自主权; 财即资金由过去的无偿调拨转为发行股票向社会集资, 对企业有一定的压力; 物资由国家的计划调拨变成企业自己去市场采购。(2)企业的产出行为包括供、产、销三方面。主要是指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同时, 根据市场需要和消费者的意愿, 运用计划外自主权, 由市场导向进行生产, 改变

了以往国家统购包销的局面。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在各种约束和激励机制作用下，必须在实现利润的同时，注意生产技术的改革创新，提高劳动生产率。个人的收益也在逐步提高，每年得到的红利是劳动者工资收入的一个补充，是企业对个人放弃眼前消费的补偿，更是个人对企业拥有的产权的具体体现。

应该指出的是，对国有制企业采取股份制这种产权形式是有一定条件的，那就是必须处在市场竞争的大环境下。在非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企业、个人的这种产权安排是不可能做到有效和规范的。因此，目前在中国大范围地推广股份制暂时还不具备条件，不能操之过急，原因在于股份制产权组织形式的外部配套条件不规范，市场不发达，全国性的金融市场未形成，许多地方行政指令，条块分割严重，市场对于生产的调节，导向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而且股份制是通过产权初始界定，使个人所有与使用权的集体行使实现了有机的结合，这种高效率产权结构的前提是经济货币化，以及拥有一个充分发展了的金融市场。而现在上海全部上市股票种类只有15种，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严重脱节，存在尖锐的供需矛盾，股票价格不能如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对企业约束激励机制不够。

其次，股份制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方面做得不够，还在变化的过程中。这些问题是与产权最后还不十分明确有关，对于国家股、个人股、企业股产权的界定应有一个统一标准。在评估国有资产的过程中，由于经验不足，法规不全等原因，某些企业侵占国有资产的现象时有发生。对于企业来说，企业自有资金的产权归属问题还有待确定。由于完善的股份公司法是要求公司不能拥有自己的股份。这部分自有资金既不能划入国家股中也不能划入个人股。在股份制刚试点的时候，有的企业将自有资金转化成自有股份。但从当今要求规范化的角度，其产权归属是需进一步落实。还有就是随国家股和法人股将在二级市场逐步开始流通，新股溢价发行的同股同权问题。股份制是产权的货币化，因此同股同权是股市公平竞争的前提。在国家股不流通时这个问题不突出，但国家股一旦上市，矛盾就暴露了。试想在溢价发行情况下，原企业国有资产按帐面值一元折为一元面值的股票，而社会个人却以高溢价购买一元面值。以永生金笔为例，个人认购500万元面值投入资金达3600万元（溢价7.2倍），仅占股权的6.17%，而4404万元的企业帐面净资产却占到总股份的54%，折算后的实际资产仅比个人股投入多一倍，而拥有的股权却数倍于个人。这好比按优惠价买来的东西再按市价卖出，牟取暴利而有失公允。为解决这个问题，可让企业按实际资产重置价作为入股资金，再按同样溢价水平折算为股本。这样算出的国家股股本总额就较合理，符合同股同权原则，也可使企业减少盲目追求高溢价发行股票的短期行为。

最后，对国有股的管理机构要尽快完善落实，跟上股票市场发展的步伐。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直接经营国有资产的代理者拥有充分的产权，特别是转让权和相关的收益权。在监督现有公有固定资产不外流外，按产业政策要求对三资企业，乡镇企业也应该投资控股、但控股必须明确限定在合理界线之内，既收产业导向之效，又保持三资企业、乡镇企业原有的企业活力。如何建立一套适应股份制企业的会计、财税、劳动、工资等管理制度也是至关重要的。这为产权的实施和保障提供了条件，避免股东权益受到侵犯。